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赎回价格:100.2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 / 股)的 130%(即 17.25 元 / 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仙鹤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 / 股)的 130%(即 17.25 元 / 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3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共 270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30%×270/365=0.22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2=100.22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仙鹤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仙鹤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仙鹤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含当日)收市前,“仙鹤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3.27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22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仙鹤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时仍持有“仙鹤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广西电网公司 2020 年省级物资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 1,850 万元)、埃及新城水表改造项目(中标金额约 281.3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80 万元)、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20-2021 年度小口径智能水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第一标段)(中标金额 1,547.0538 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以上除埃及新城水表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正在履行外,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20-2021 年度小口径智能水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第一标段)和广西电网公司 2020 年省级物资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0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20 ~ 2021 年度小口径智能水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第一标段)	广西电网公司 2020 年省级物资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埃及新城水表改造项目
2.招标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3.中标金额	1,547.0538 万元	约 1,850.00 万元	281.3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80 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本公司提供小口径智能水表	本公司中标 4 个标包,分别为交流充电桩标包 1、直流充电机(非车载)标包 1、远传型架空线路故障指示器标包 1、远传型电缆线路故障指示器标包 1。	本公司提供高精度水计量产品结合费控解决方案和通信技术。
5.履约期限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已签订合同,履行中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2.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揣小勇	Mr. Ahmed Ahmed Sadeq Sewedy
3.注册资本	42,145.4 万元	830,195 万元	2.5 亿埃镑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6 号	Plot#27, 1st district, 5th settlement, New Cairo, Egypt
5.股东情况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Sewedy Electric 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5,377.053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4.32%,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0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20-2021 年度小口径智能水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第一标段)及广西电网公司 2020 年省级物资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2、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0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 天原 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2020 年 8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下午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89,641,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0,162,8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9,478,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7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6,547,2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873,3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673,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丁潇、向导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均为当选,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284,997,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31,903,602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2940%。

1.2 关于选举廖周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284,997,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31,903,604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29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8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近日,越秀租赁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16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越秀租赁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越秀租赁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越秀租赁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越秀租赁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993,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张科先生、陆大明先生、刘裕龙先生、谭建荣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贾国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31,257	99.9972	2,8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90,757	99.9972	2,800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40,757	99.5687	452,800	0.43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15,400	99.8737	2,800	0.1263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15,400	99.8737	2,800	0.1263	0	0.0000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765,400	79.5870	452,800	20.41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三个,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竺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 C 座 4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725,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725,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程天先生、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720,156	99.9856	4,130	0.0122	721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720,156	99.9856	4,130	0.0122	721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735,951	99.9373	4,130	0.0533	721	0.0094
2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735,951	99.9373	4,130	0.0533	721	0.00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股东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1、2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赵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0,339,11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76,038,606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742,351,0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12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681,121,7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1,229,3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额度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808,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22%;反对 1,5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6,386,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94%;反对 1,5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 - 04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周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财务总监李继芳女士;总裁、董事会秘书白利海先生以及副总裁陶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